**附件 1-1**

**本次检验项目**

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无机砷(以As计)等。

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536-2004《菜籽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9111-2017《玉米油》、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T 8233-2018《芝麻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测项目

苯并[α]芘、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值(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乙基麦芽酚。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4399-2009《黄豆酱》、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NY/T 1040-2012 《绿色食品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T 21999-2008《蚝油》、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罂粟碱、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总酸（以乙酸计）、铵盐(以氮计)、谷氨酸钠、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钠(以湿基计)、钡(以Ba计)、镉(以Cd计)、碘(以I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呈味核苷酸二钠、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嘧菌酯、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辛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氟虫腈、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三唑醇、多菌灵、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乐果、联苯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溴氰菊酯、腐霉利、灭多威、阿维菌素、涕灭威、唑虫酰胺、灭蝇胺、对硫磷、敌百虫、杀扑磷、甲基异柳磷、二氧化硫残留量、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氟苯尼考、甲氧苄啶、挥发性盐基氮、丙溴磷、氯唑磷、氯吡脲、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噻虫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纽甜、三氯蔗糖、阿斯巴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铬(以Cr计)、胭脂红、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安赛蜜,纳他霉素,铅(以Pb计)。

十二、肉制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氯霉素。

十三、水果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

十四、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